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130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MOKINTOP

申 请 人 上海淼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181号1139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鑫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内部通信装置；电视播放用发射和接收设备；带扬声器的无线麦克风；扬声器音箱；音频视频接收器；视频投影机；视听教学仪器；电线和电缆；电源开关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